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明仲

2021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中一

2021年 7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Ha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年7月14日